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志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志君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陈志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志君先生通过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0000 股，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志君先生承诺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志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志君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陈志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郑柳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郑柳丹简历:

郑柳丹女士，出生于 1986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集力制伞（惠州）有限公司全盘会计、隆利科技成本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郑柳丹女士通过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1520 股，合计持有公司 0.16% 的股份。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